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借用管理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第 89 次行政會議(108.04)訂定

- 一、為使全校師生及社會大眾能善用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場館)及其設備，提升永續使用與管理，促進本校社團活動品質，共創優質運動風氣，依據本校「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借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場館各場地統由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為總管理單位；本場館各場地、社團空間及球場設備之規劃與分配由學務處辦理；部分場地交由運動保健與防護系使用與管理，其使用管理之場地由運動保健與防護系另訂補充規定。
- 三、本場館各場地空間之轄管單位如下：
 - (一) 體育室轄管場地空間：體育館舞台、GS101 貴賓室、GS107 音控室、綜合球場、綜合球場二樓看台、GS102 貴賓室、GS103 體育室辦公室、GS104 心肺適能教室、GS105 肌肉適能教室、SU207 會議室、SU208 多功能教室、SU209 備料室。
 - (二) 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轄管場地空間：SU104 設備器材室、SU105 活動器材室、SU301 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辦公室、SU302 學生會辦公室、SU303 學生議會辦公室、SU304-SU307 學生社團辦公室、SU401-SU407 學生社團辦公室。
 - (三)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轄管場地空間：GS108 水療教室、SU101 飛輪健身教室、SU102 健康適能運動教室、SU106 運保系主任辦公室、SU107 運保系辦公室、SU108 功能運動訓練室、SU201 運動防護教室、SU202 運動管理研討室、SU203 教室、SU204 教室、SU205 桌球室。
- 四、開放借用時間：
 - (一) 學期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 10 分至 21 時 00 分，各場地開放時間詳如附表一。
 - (二) 寒暑假期間需配合本校上下班時間。
- 五、本場館提供本校教學與活動為主，非教學時段開放使用之優先性，依下列次序辦理：
 - (一) 全校重大集會活動。
 - (二) 本校教學活動。
 - (三)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 - (四) 體育室舉辦之校內或校際運動競賽。
 - (五) 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活動。
 - (六) 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借用，並經核准者。
 - (七) 校外單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准者。
- 六、場地借用程序：
 - (一) 本校各教學、行政單位借用本場館各場地空間，除辦理全校重大集會及體育課程外，應於活動兩週前，洽本要點第三點轄管單位遞送場地借用申請書，並依審核通過日期排定借用順序。
 - (二) 校外借用單位如要申請借用，應依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場地維護之收費規定：
 - (一) 校內單位主辦活動，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；
 - (二) 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合作辦理活動，應依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五款收費標準辦理。
 - (三) 個人(含校內、外人士)，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。
- 八、使用場地遵守事項：
 - (一) 確實遵守本要點之各點規定。
 - (二) 一律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(含炊煮)，並禁止隨地棄置垃圾。
 - (三) 未經核准，禁止擅自變動場地原狀；經專案核准變動者，須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。

- (四) 凡借用場地之單位人員，須負責該場地復原之工作，並由轄管單位負責派員檢查之，如有毀損設備器材者，應照原價賠償。
- (五) 各活動場地，若需使用視聽設備，事先需由轄管單位負責派員解說之。
- (六) 借用單位辦理活動過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轄管單位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場地之權利，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，並依法人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1. 違背政府法令及有害公序良俗者。
 - 2.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之行為者。
 - 3. 損壞場地設施及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 - 4. 其他經校方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九、本要點第四、七、八點之各項規定，經專案申請核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
十、附則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清潔維護收費標準表

壹、校內單位辦理活動借用收費標準					
序次	設施名稱	清潔維護費			
1	綜合球場燈光	200 元/4 時(半場) 400 元/4 時(全場)			
2	綜合球場空調	5,000 元/4 時			
其他費用	1.轄管單位可視借用單位活動內容，得要求鋪設地墊另酌收地墊清潔費，以維護本場地不受損壞，地墊清潔費如下： (1)全場含清潔及沖刷地墊 3,000 元/案，不含沖刷地墊 1,500 元/案 (2)半場含清潔及沖刷地墊 1,500 元/案，不含沖刷地墊 800 元/案 2.非上班時段人事管理費：200 元/時(工作人員加班)				
貳、個人使用本場館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					
序次	場地名稱	使用對象	個人單次	一學期	一學年
1	綜合球場 1.開放時段每週一至週五 2.開放時間 18:00-21:00	在校學生	20 元	200 元	350 元
		教職員工 (含眷屬)	30 元		
		校外人士	40 元		
2	GS104 心肺適能教室 GS105 肌肉適能教室 1.開放時段每週一至週五 2.開放時間 18:00-21:00	在校學生	20 元	250 元	450 元
		教職員工 (含眷屬)	30 元		
		校外人士	40 元		
備註	1.依本校體育室，每學期公告之使用開放時間實施(週六、日不開放)，其優先順序應依本要點第五點之次序辦理。 2.GS104、GS105 視季節性開放空調使用；綜合球場不開放空調使用。				